

攀枝花市仁和区煤炭管理局文件

攀仁煤管〔2019〕27号

关于印发 《仁和区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产煤乡（镇）煤管所，各煤矿企业：

现将《仁和区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仁和区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攀枝花市仁和区煤炭管理局

2019年4月15日

附件:

仁和区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攀仁安办〔2019〕17号)文件精神要求,认真吸取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的教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批示,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视频会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精神,确保我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煤矿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和有效防范伤亡事故发生,积极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大检查范围

全区已复工复产煤矿和启动隐患整改矿井。

三、检查内容

(一)煤矿是否组织开展全员警示教育,是否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等

重点检查煤矿企业是否开展了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和4月10日川煤集团广能公司李子垭煤矿瓦斯事故的全员警示教育培训，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按制度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是否建立并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二）煤矿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岗位责任制、采掘作业规程是否编制完善，并严格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检查煤矿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煤矿是否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编制煤矿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煤矿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职，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编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现场随机抽查1-2名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是否根据煤矿岗位工种设置情况建立全员岗位责任制；煤矿编制的《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是否明确工作面分段爆破时的警戒位置、距离，是否明确专人安排布置警戒，是否有爆破时防止瓦斯或煤尘爆炸危险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工作面的上下安全出口的支护、管理，是否明确工作面及两巷的矿压观测方法，是否明确工作面的压风供水自救装置数量、安设位置以及日常维护要求，是否明确各类传感器（甲烷传感器、烟雾传感器、一氧化碳传感器等）在工作面的安设位置，是否规定当班作业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是否制定针对该工作面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以及应急措施；煤矿编制的《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是否明确巷道临时支护方式及永久支护工艺（支护材料，型号，支护间距，

施工要求等),是否明确掘进巷道的矿压观测的内容、方法(测点、工具、数据分析等),是否明确对巷道内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进行保护的措施;是否针对柔掩工作面的超前溜煤眼掘送编制相应的掘进作业规程;是否按照《煤矿安全规程》(2016)专家解读第九十六条规定执行作业规程审批,是否给相关人员贯彻学习、考试等。

(三) 煤矿企业安全投入是否有保障,“五长、五科、五队”及技术力量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配备到位

重点检查煤矿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标准足额提取安全费用,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管理台账;是否按照省政府办公厅〔2015〕80号文件规定配备齐全煤矿“五长、五科、五队”管理人员及采煤、掘进、通风、机电、地测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人员,以上人员学历是否符合要求、任命文书中的人员是否在岗,是否能在四川煤监网站查询。

(四) 煤矿采掘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是否到位,是否开展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防治,井下巷道开口、贯通、过老巷和遇地质构造带,采煤工作面安装、初次放顶、收尾,启封密闭、排瓦斯、石门揭煤以及巷道维修施工特殊阶段,是否制定专项技术措施,开展安全风险专项评估等

重点检查采掘工作面现场支护是否符合规程规定,井下作业人员是否按照作业规程规定进行操作,井下现场是否存在空顶作业现象;井下各类传感器(甲烷传感器、烟雾传感

器、一氧化碳传感器等）是否齐全、完好，是否按作业规程要求安设，是否按期校对；矿级领导是否严格执行带班制度，现场当班安全负责人是否在岗，煤矿企业管理人员是否严查井下“三违”，现场瓦检员是否按要求检查瓦斯、执行“一炮三检”等；是否开展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防治工作，防治水制度、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制定汛期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是否按工作方案落实防汛度汛工作措施；遇井下巷道开口、贯通、过老巷和地质构造带，采煤工作面安装、初次放顶、收尾，启封密闭、排瓦斯、石门揭煤以及巷道维修施工特殊阶段等情况时是否召开专题会议，是否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风险专项评估，是否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给相关人员贯彻学习。

四、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6 日）：各煤矿企业按照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要求的检查内容，立即针对各矿实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企业内部公开公布。各产煤乡（镇）煤管所要认真督促煤矿企业搞好自查自改，防止隐患自查自改走形式，走过场。

第二阶段（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全面推进大检查工作，区煤管局将会同各产煤乡（镇）煤管所按照大检查方案的检查内容，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

上对煤矿企业进行专项执法检查，督促煤矿企业整改落实问题、隐患。

第三阶段（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仁和区煤管局配合区安办对辖区各煤矿企业组织开展“回头看、回头查”和专项督查，确保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并总结大检查工作经验和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各煤矿企业要深刻认识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迅速成立以矿长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对照检查方案的要求和本单位隐患排查清单，立即开展自查自纠，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登记建档并立即整改，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做到资金、责任、时限、措施、预案等“五落实”，限期完成整改。

（二）突出重点，确保大检查实效。区煤管局联合各产煤乡（镇）煤管所要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实行“零容忍”态度，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彻底治理消除隐患。必要时聘请专家参与技术指导，对查出的问题、隐患及整改方法由专家及时进行评议，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切实增强检查的针对性、时效性。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产煤乡（镇）煤管所要加大检查工作的宣传力度，各煤矿企业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充分发动广大煤矿从业人员参与大检查工作，组织煤矿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

全面、细致查找各种事故隐患，全力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

（四）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煤矿企业对大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及时将自检自查的隐患上报到隐患直报系统，并于6月17日前向区煤管局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各产煤乡（镇）煤管所定期跟踪隐患整改情况，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隐患问题，要及时向区煤管局报告。

区煤管局安全股要根据区安办要求，自5月起，每月9日前（遇节假日顺延），通过协同平台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和明细表报区安办汇总；于7月3日前将大检查工作总结报区安办汇总。